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美力科技")和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可转换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 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 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主要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 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 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 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兴业证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9,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美力科技公开发行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美力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日)结束。

根据 2021年1月25日(T-2日)公布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美力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美力转债本次发行 30,000 万元 (共计 3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 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美力转债 1,717,558 张, 共计 171,755,800 元, 占本次发 行总量的 57.25%。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美力转债为 128,244,000 元 (1,282,440 张),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2.75%, 网上中签率为 0.001783662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71,899,233,090 张,配号总数为 7,189,923,309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7,189,923,309。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 (T+1 日) 组织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 中签结 果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T+2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 (即 1,000 元) 美力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717,558	1,717,558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1,899,233,090	1,282,440	0.0017836629%
合计	71,900,950,648	2,999,998	_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兴业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美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于2021年1月25日(T-2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号

电 话: 0575-86226808

传 真: 0575-86060996

联系人:章夏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电话: 021-20370806、021-20370807

传真: 021-68982598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かり 年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43211 2014年 1月28日